

澎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報名積分表

准考證號碼：

報考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甄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服務學校	職稱	身分證字號						
現職到職日	年	月	日	始職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公)				
				(私)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本 人 填	服務單位人事核分	甄選儲訓小組核分
學最高22分 歷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			22分				
	具有碩士學位者			20分				
	修畢師範院校教育研究所四十學分班			18分				
	師範院校畢業或一般大學修畢教育學程			16分				
	師範專科或大專院校教育科畢業			14分				
服務最高30分 年資分	擔任國民中小學教師			積滿一年給1分				
	擔任國民中小學導師			積滿一年另加1分				
	擔任國民中小學組長			積滿一年另加2分				
	擔任國民中小學處室(含補校)代理主任			積滿一年另加3分				
	曾在本縣三級離島地區國中小服務			積滿一年另加1分				
	曾在本縣二級離島地區國中小服務			積滿一年另加0.5分				
最近5年最高15分 學生考核	最近5學年考績 104-108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第4條第1項第1款	次	一次給3分				
		成績考核列第4條第1項第2款	次	一次給2分				
最近5年最高11分 年獎懲	獲 記 大 功			次	一次給4分			
	獲 記 功			次	一次給2分			
	獲 記 嘉 獎			次	一次給1分			
	曾 受 申 誡 處 分			次	一次減1分			
進修最高5分 研習	最近5年參加教育部、縣府教育處或委託學校及經縣府核可認定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進修研習甄選積分表列最近5年研習乙欄，係採計自105年1月4日至110年1月3日止。			積滿一週給0.5分				
特最高殊加17分 分	獲行政院表揚個人教育優良事蹟			一次給4.5分				
	獲教育部師鐸獎、教學卓越獎、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			一次給3分				
	擔任國教輔導團團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地方輔導群輔導員、調縣府教育處服務(正式教師)(本項最高4分)			一年給1分				
	曾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			一次給2分				
	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高級或專業級證書(擇一採計)			中高級給1分 高級或專業級給1.5分				
	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擇一採計)			給1.5分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進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擇一採計)			初階給0.5分 進階給1分 教學輔導教師給1分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進階訓練及格證書(擇一採計)			基礎給0.5分 進階給1分				
最近5年內指導或參加各項競賽獎勵(含嘉獎以上獎勵及獎狀，不可與獎懲欄及其他項目重覆計分)		指導獎勵(最高7分)		全國性競賽一次給0.5分 縣級競賽一次給0.25分				
		參加獎勵(最高3分)						
總 積 分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資格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核人員簽章：			報名審查組組長：		